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

2015年11月13日

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建議

附件

本文附件載有 2015 年 6 月 23 日和 29 日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討論文件摘要。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部分委員曾要求把 EC(2015-16)3 至 7 號文件所載的建議分開提交財務委員會,以便就有關議題進行表決。

- 2.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曾審議的有關文件先前已送交各委員,故此不再附上。
- 3. 請各委員批准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建議。
- 4. 政府首長級職位編制的最新情況如下一

	常額職位	編外職位	總 數
把 2015 年 7 月 3 日委員批准的職位計算在內的情況	1 574	56	1 630 (註1)
文件編號 EC(2015-16)3	-	2	2
文件編號 EC(2015-16)4	1	-	1
文件編號 EC(2015-16)5	-	1	1
文件編號 EC(2015-16)6	-	1	1
文件編號 EC(2015-16)7	2	-	2
到期撤銷的編外職位數目		-1 (註2)	-1
總 數	1 577	59	1 636

FCR(2015-16)31 第 2 頁

註 1-不包括廉政公署 17 個常額職位。

註 2-路政署鐵路拓展處的 1 個總工程師職位(首長級薪級第 1 點)在 2015年7月7日到期撤銷。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15年11月

2015 年 6 月 23 日及 29 日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討論文件摘要

EC

文件編號

開支總目

建議

EC(2015-16)3* 總目 44-

環境保護署

向財務委員會建議,在環境保護署開設下述編外職位,為期3年,由財務委員會批准起即時生效,以領導新設立的廢物管理(特別職務)科一

-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 (首長級薪級第 3 點) (180,200元至 196,700元)
-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(首長級薪級第2點) (154,950元至 169,450元)

EC(2015-16)4* 總目 45-消防處 向財務委員會建議,在消防處總部總區開設下述常額職位,由 財務委員會批准起即時生效,以 推行質素保證及訓練課程認證 機制-

1 個副消防總長職位 (一般紀律人員(指揮官級)薪級 第 1 點) (134,300 元至 147,100 元)

EC(2015-16)5[#] 總目 158-政府總部: 運輸及房屋局 (運輸科) 向財務委員會建議,由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,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第五分科開設下述編外職位,為期約5年,至2020年3月31日,以指導和監督促進香港航運業的長遠發展的工作一

EC

文件編號

開支總目

建議

EC(2015-16)5[#] (續)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(首長級薪級第2點) (154,950元至169,450元)

EC(2015-16)6[#] 總目 80-司法機構 向財務委員會建議,在司法機構的司法機構政務處的發展組開設下述編外職位,為期3年,由財務委員會批准起即時生效,以於未來數年督導及監督法例修訂的工作-

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(首長級薪級第2點) (154,950元至 169,450元)

EC(2015-16)7[#] 總目 42 - 機電工程署

向財務委員會建議,在機電工程 署開設下述常額職位,由財務委 員會批准起即時生效,以加強對 現有鐵路服務及新鐵路項目的 安全巡查及監管-

- 1 個總機電工程師職位 (首長級薪級第 1 點) (130,500 元至 142,750 元)
- 1 個總電子工程師職位 (首長級薪級第1點) (130,500元至142,750元)

註一

- *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 2015 年 6 月 23 日審議的文件。
- #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 2015 年 6 月 29 日審議的文件。